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 月 19 日

總目 154—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獲行政長官委任聆訊九廣鐵路公司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工程計劃上訴個案的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方案。

背景

在 2001 年 1 月 5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呈請委員按 FCR(2000-01)61 號文件所載建議，批准獲委任聆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下稱「支線」)工程計劃上訴個案的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下稱「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方案。由於委員在會上對此事表示關注，我們遂撤回有關建議作進一步研究。現重新提交 FCR(2000-01)61 號文件(見附件)，請委員審閱本文件所載資料，並考慮批准有關建議。

附件

委任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

2. 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均表示不擬審理支線工程計劃的上訴個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第 20 條的規定，倘若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均不能行使其職能，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士暫代主席職務。因此，我們必須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主席，以便九鐵公司的上訴聆訊得以展開。

3. 在委任這名人士時，政府已考慮下列因素－

(a) 資歷

《環評條例》訂明，獲委任為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的人士，必須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這是最低要求。條例並沒有規定政府不得委任具有更高資歷的人士。鑑於這宗上訴個案十分複雜且非常重要，政府認為有需要委任一名在民事訴訟方面有豐富司法經驗的人士擔任主席。

在委任主席時，我們必須格外審慎，確保所委任的人士中立持平，公正無私，與上訴個案所涉的機構和人士並無關連，且具備聆訊這類個案的豐富經驗。現職司法機構的司法人員或曾任職司法機構的退休司法人員最符合上述各項條件。

(b) 情況迫切和是否有合適人選

九鐵公司的上訴個案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對日後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將來如何評審這類研究，以及這項鐵路發展計劃均有影響。

由於要進行上訴聆訊，支線發展計劃現已暫停。基於公眾利益，聆訊應盡快展開，讓上訴人能因應環評上訴委員會的裁決，定出最佳方案，以應付日趨殷切的跨界鐵路服務需求。

為準備上訴聆訊，上訴人和答辯人(環保署署長)均提出了不少爭論點。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先就這些爭論點作出決定，才能定出聆訊日期。

由於預料這宗個案會有多名證人作供，並涉及大量文件，加上聆訊必須盡快展開，因此我們委任的主席，須能盡早騰出最少兩個月時間聆訊支線個案。

對委員在 2001 年 1 月 5 日所提各點的回應

4. 會上，部分委員要求我們仔細考慮委任一名資深司法人員為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是否恰當。雖然這類委任並非十分常見，但事實上，政府確有委任資深法官出任根據其他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例如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和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均由高等法院法官出任）。

5. 本港司法界亦有一個行之已久的安排，就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法官可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出任法官，審理案件。倘若敗訴一方提出上訴，則這些案件便會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審理。此外，過往亦有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獲委任為仲裁員或調查委員會主席。

6. 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法官，是以上訴委員會主席身分而非法官身分主持聆訊和作出結論。本港法官的一貫傳統，是在審理案件時，會根據他們對案情的理解和有關法例條文的詮釋，得出個人對該宗案件的見解。

7. 有委員建議當局在定出主席人選時，應優先考慮居港人士，然後才考慮居於海外的退休法官。我們要澄清一點，就是在遴選過程中，我們考慮的人選包括終審法院所有非常任法官，無論他們是居於本港或海外。當局是考慮到有關人選具備最相關和最近期的司法經驗而又可盡早騰出最少兩個月時間聆訊支線個案，才加以委任。

8. 我們在 1 月 5 日會議上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已再次接觸司法機構，要求對方考慮借調一名現職法官出任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司法機構重申由於工作繁重，實無法在短期內作出借調安排。我們亦曾與特委法官¹接觸，徵詢他們是否有時間和願意考慮接手這宗個案，但最終並無特委法官確實答覆可在未來數月內騰出兩個月的時間審理這宗個案。

¹ 特委法官是行政長官委任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他們須每年最少騰出四個星期審理案件。目前共有 11 名特委法官，其每個工作天的薪酬為 8,435 元。

較長遠的措施

9. 正如 FCR(2000-01)61 號文件所指出，這次導致需要委任另一名主席聆訊支線個案的情況非常特殊，不會成為先例。現任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三年任期將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屆滿。我們現正根據處理支線個案上訴安排所得的經驗，檢討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成員組合。其中考慮的一項措施，是安排更多合資格擔任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士加入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以備日後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均不能審理某宗個案時，可作出應變。

環境食物局
2001 年 1 月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 月 5 日

總目 154—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獲委任聆訊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工程計劃上訴個案的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建議酬金方案。

問題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決定否決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下稱「支線」)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和不發出環境許可證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就上述決定提出上訴。因此，我們須支付酬金予獲委任聆訊這宗上訴的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下稱「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

建議

2. 我們建議，獲委任聆訊支線工程計劃上訴個案的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方案，應包括按主席審理個案所需的時間而訂定的酬金，金額為每天 7,025 元²，以及撰寫書面決定的費用 8,870 元。鑑於該名獲委任為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士並非在本港居住，我們亦會提供來回機票費用(估計為 48,000 元)和酒店住宿津貼(估計每晚為 1,600 元)。

² 金額與該名人士出任終審法院法官的酬金相若，並計及用於審理個案和出席聆訊所需的時間。

理由

3.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訂明，所有指定工程項目³的提議人均須向環保署署長提交環評報告，報告內須評估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和有關設施啓用後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建議採取哪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造成該等影響、減低影響程度或作出補救。有關工程須待環保署署長審批通過環評報告並發出環境許可證後才可展開。

4. 《環評條例》亦訂明，工程項目的提議人如不同意環保署署長的決定，可向環評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環評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應包括至少三名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成員，而其中一人必須是小組的主席或副主席。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必須為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士。他們其中一人通常會出任就某宗上訴個案而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負責聆訊上訴並作出裁定。主席的工作包括籌備和主持聆訊，以及在聆訊結束後撰寫書面決定。

5. 由於環保署署長否決支線工程計劃的環評報告，並且不發出環境許可證，九鐵公司遂提交上訴通知書，反對有關決定。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收到上訴通知書後，表示自己在九鐵公司提出上訴前，曾就有關事項發表個人意見，因此不擬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審理這宗上訴。該小組的副主席其後也表示不擬審理這宗個案。

6. 根據《環評條例》的規定，倘若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均不能行使其職能，行政長官可委任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士暫代主席職務，在他獲委任期間以主席身分行使和執行主席的全部職能。為物色行政長官可委任的人選，我們曾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鑑於目前工作繁忙，司法機構表示不能借調一名屬區域法院法官級別或更高級別的在職法官出任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

7. 基於上述因素和這宗個案的重要性，我們認為適宜由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出任主席一職。經考慮有關人選的經驗和在時間上是否許可後，我們推薦了一名終審法院法官。司法機構亦贊同有關建議。行政長官遂行使《環評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委任該名終審法院法官出任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負責審理支線工程計劃的上訴個案。

³ 指定工程項目是《環評條例》附表 2 和 3 列明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這些工程須待環保署署長發出環境許可證後才可展開。

我們在公布這項委任時，已表示會就上訴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方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呈請財務委員會審批。

8. 鑑於該名獲委任為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士並非在本港居住，我們建議提供上文所述的來回機票費用和酒店住宿津貼。至於酬金方面，建議的 7,025 元每天酬金額是根據終審法院法官的薪酬計算得出，當中已計及出席聆訊和審理個案所需的時間，而建議的 8,870 元撰寫書面決定的費用，則與委員先前批准的其他與環境有關的上訴委員會酬金方案內的有關項目相同(見下文第 12 段)。

對財政的影響

9. 有關建議實際所涉的財政承擔須視乎審理這宗個案所需的時間而定。在主席尚未審閱上訴人和環保署署長提供的資料前，實難估計上訴聆訊實際需時多久。為方便說明，現假設個案的聆訊期為兩個月，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如下－

	預算費用 元
(a) 兩個月的酬金(7,025 元×60 天)	421,500
(b) 撰寫書面決定的費用	8,870
(c) 酒店住宿(1,600 元×60 天)	96,000
(d) 機票(英國至香港來回商務客位)	<u>48,000</u>
	574,370
	即約 580,000

酬金的實際數額須視乎上訴程序的長短而定，最終可能會多於或少於上述數字。

10. 環境食物局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已有足夠撥款支付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費用。

背景資料

11. 委員在 1993 年 3 月 5 日審議 FCR(92-93)148 號文件，並同意在考慮支付酬金予所有政府設立的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時，應沿用自 1980 年以來所採用的原則，即這類服務屬自願性質，通常不會發予酬金。即使基於某一個案的情況所需宜應支付酬金，酬金通常也應用以支付某些費用和／或補償有關人士所損失的收入。

12. 委員在 1992 年 3 月 6 日審議 FCR(91-92)169 號文件，並批准支付酬金⁴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噪音管制條例》設立的三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其後，委員在 1994 年 7 月 8 日和 1995 年 10 月 27 日，分別批准支付酬金³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和《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見 FCR(94-95)45 和 FCR(95-96)63 號文件)。

13. 我們已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發出新聞稿，公布行政長官委任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一事。我們會在 2001 年 1 月 2 日就主席的建議酬金方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14. 現屆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任期會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屆滿。環境食物局現正根據支線工程計劃上訴個案所得的經驗，檢討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成員名單，以及主席的酬金方案。如有需要，我們會就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的一般酬金方案，另行呈請財務委員會審批。支線工程計劃是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目前審理的唯一上訴個案，我們並無接獲其他根據《環評條例》提出的上訴個案。

環境食物局
2000 年 12 月

⁴ 其他與環境有關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有資格出任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士。其酬金方案包括聘用費每年 86,520 元(因為有關人士並非只負責審理某宗個案，而是要審理任何可能提出的個案)，主持上訴委員會聆訊的費用每次 4,440 元，以及撰寫書面決定的費用每份 8,870 元。